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0. 5. 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 鳳 110 偵 1578、1579 字第 286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湯繼維及張國華告訴鄭左豹偽造文書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578、1579 號偽造文書等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鄭左豹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



檢察長 莊榮松

檢察官 許怡萍 決行

